各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科技管理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加快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根据《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建设领域

　　重点围绕我省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链重点发展方向和领域，我省鼓励发展的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相关高新技术领域，以及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市场前景、服务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特色产业领域，建设一批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对象

　　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具有服务产业能力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先支持位于脱贫攻坚摘帽县（区）的上述单位申报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达标即建”的倾斜政策。

　　（二）申报条件

　　1.研发机构应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相对固定、具有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15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20%或不少于3人。

　　2.研发机构应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有必要的分析、检测手段。拥有的仪器设备总值达到500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300平方米以上。

　　3.依托单位应建有市厅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地处县（市），建有较完善的内部研发机构且能正常运行的依托单位可直接申请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依托企业申请建设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还应满足：具有独立研发中心，上年销售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或不少于500万元。

　　5.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申请建设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还应满足：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6项、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新药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新兽药等，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少于6项。

　　三、申报指标分配

　　（一）依托单位为高校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各限报4项，河南农业大学等9所特色骨干大学各限报2项，其他高校各限报1项。

　　（二）依托单位为医院的，省级医院各限报2项，市级医院各限报1项。

　　（三）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的，各限报1项。

　　（四）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各限报1项。除创新型龙头企业外，其他已建有省级研究机构的企业原则上不再受理申报。

　　四、申报材料、途径和程序

　　（一）申报材料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二）申报途径

　　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通过省直部门（单位）推荐申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单位通过管委会推荐申报；其他单位通过所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三）申报程序

　　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由申报单位和推荐（主管）单位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和推荐。

　　1.单位填报。申报单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部门-科技厅-其他权力-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在线办理”，或登录“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xm.hnkjt.gov.cn/）”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附件。（时间：11月18日8:00—11月27日 17:30）

　　2.审核推荐。各主管部门（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审核申报材料，并按照分配指标推荐提交至省科技厅。（时间：11月28日8:00—11月30日 17:30）

　　3.材料报送。申报单位打印由系统生成的申报材料（PDF格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送至主管部门（单位）审核盖章。主管部门（单位）在系统生成的《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情况汇总表》上盖章确认，连同《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申报产业领域分别报送至省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其中，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材料、新能源与交通、科技与现代服务业5个产业领域报送至高新处，现代农业领域报送至农村处，生物技术与医药、资源与环境2个产业领域报送至社会发展处。（时间：11月30日 17:30前，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一）申报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人

　　1.高新处：河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2号楼8层网络技术中心（450003），收件人：李哲辉，电话：0371-65966154。

　　2.农业处：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2315房间（450008），收件人：马富举，电话：0371-65952818

　　3.社会发展处：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2205房间（450008），收件人：王炜，电话：0371-65941081

　　（二）系统注册、填报、提交等技术支持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 0371-65974111

　　（三）综合业务咨询

　　基础研究处 单新民 0371-65967138

　　电子邮箱：kjtjcyjc@163.com

　　（四）专业领域业务咨询

　　高 新 处：常忠祥 0371-65936658

　　农 村 处：马富举 0371-65952818

　　社会发展处：王 炜 0371-65941081

附件：1.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11108/caab09082ab14d9cb63b4544a22ccb99.doc)

2.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11108/c539b027f0be4f5b980fcf3fb5d695f2.doc)

3.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情况汇总表](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11108/ea8c18530f904415b3c75afd4e2f4606.docx)

2021年11月8日